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劉羽婷
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
傳真：06-632-7262

電子信箱：yuting06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72051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115年至117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續與聯邦商業銀行（下稱聯邦銀行）簽訂契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1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40023903號函轉交通部觀光署114年11月6日觀業字第11430036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人員原持有之聯邦銀行國民旅遊卡，不須再換發新卡。如有符合發卡資格人員尚未申辦者，請協助其儘速完成申辦手續。
- 三、檢附聯邦銀行115年至117年「國民旅遊卡」各項優惠及回饋方案一覽表1份。如有疑義，請逕洽聯邦銀行人事專屬服務窗口（07-332-6699分機7124、7133），另國旅客服電話請撥07-2269393（按1再按分機333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